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39号

当事人：灌南县惠志雷百货经营部（惠志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0RNY582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南路东侧

经营者：惠志雷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504222732

联系电话：18861367771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南路东侧（全家福超市）

2021年3月5日，我局委托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当事人经营的花生糖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4月1日，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了编号为No: NZJ(2021) SP01-02251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花生糖，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检验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标准指标 ≤ 0.25 ，实测值0.37，单项判定不合格。我局于2021年4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同品名的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我局于2021年4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金意辉花生糖是从连云港市佳丽食品有限公司购进，采购时查验了供货方的资质。该花生糖系袋装，生产日期2021-01-25，保质期120天，规格型号360克/袋，现场抽样基数为8袋，销售单价为11.99元，货值金额96元，据当事人陈述，上述不合格花生糖共购进8袋，均被抽样人员全部买样抽走，无剩余，采购金额为10元/袋，利润1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编号为 NQ: NZJ (2021) SP01-02251 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花生糖，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当事人的事实；

4、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登记信息，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花生糖的购销情况。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1〕139 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花生糖，考虑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且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连云港市市场监管系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规定，具有减轻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花生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6 元；

2、处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501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